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王征女士召集并主持，独立董事倪骁然、李书亚出席。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82,735,1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136,755.9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我们同意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 70%，经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董事长有权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董事长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晓然、李书亚、王征

2024 年 4 月 25 日